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润欣勤增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
授信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全资子公司润欣勤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勤增”）的实际经营情况，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润欣勤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借款提供不超过1.5亿美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的担保。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润欣勤增与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润欣勤增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次担保，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润欣勤增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1年7月30日
- 3、注册地址：香港新界屯门新力街二号吉田大厦二期四楼
- 4、法定股本：19,596.75万港元
- 5、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软件及器件（音像制品除外）的研发、生产、批发、销售。

6、与本公司关系：润欣勤增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润欣勤增 100% 股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港币） | 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596.75 | 100.00 |
| 合计 | | 19,596.75 | 100.00 |

8、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 |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单位：万港币) |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单位：万港币) |
|-------|------------------------------------|------------------------------------|
| 资产总额 | 71,016.44 | 72,067.55 |
| 负债总额 | 39,647.96 | 50,965.50 |
| 净资产总额 | 31,368.48 | 21,102.05 |
| 营业收入 | 158,412.72 | 155,111.31 |
| 利润总额 | 2,220.50 | 2,987.16 |
| 净利润 | 1,860.01 | 2,445.32 |

9、润欣勤增资产负债率为 55.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润欣勤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借款提供不超过 1.5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的担保。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润欣勤增与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被担保方润欣勤增出于业务规模扩大的需要，获得本次担保有助于其自身业务的拓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润欣勤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借款提供不超过 1.5 亿美元（或等

值的其它货币)的担保。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支持润欣勤增获得日常运营资金所需银行授信、借款及资金支持，有利于保障其业务发展需要。润欣勤增的经营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各方面运作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不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借款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润欣勤增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借款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全资子公司润欣勤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借款提供担保合计 5,374.52 万美元。

本次担保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润欣勤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借款提供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1.5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9,969.22 万元人民币）的比例约为 196.15%。

此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润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为其参股公司上海中电罗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1,100.00 万元贷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等担保尚待相关方签署反担保协议，且上海中电罗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反担

保相关议案后生效。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该担保尚未实施，上海润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为上海中电罗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与会监事签署的《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